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资产证券化发行计划)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2023年根据经营情况和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选择发行不超过7亿元资产证券化。后续实际发生相关事项前,还需根据具体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资金部具体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申报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项进行适当调整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雄安振华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雄安振华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三、《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夏立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立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分别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201会议室(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3-026)。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一:

夏立军,1976年生,男,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候任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等人才计划。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夏立军先生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为会计学专业教授。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23年6月7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夏立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为会计学专业教授。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雄安振华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雄安振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振华")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振华重工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于振华重工主业发展,拟减少雄安振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减资完成后,雄安振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减少至人民币1亿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雄安振华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振华重工仍持有雄安振华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雄安振华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振华重工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雄安振华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健

3、注册资金:20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5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DLX820H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北关村罗萨大街118-1号

7、经营范围: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服务,智能化安防服务,智能化停车服务,智慧物流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等

8、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雄安振华为振华重工全资子公司,振华重工持有雄安振华100%股权。

9、财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雄安振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9.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01.3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62.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06.3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减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振华重工为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于振华重工主业发展,结合振华重工未来经营计划而实施。有利于提高振华重工的整体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雄安振华正常业务的开展。

本次减资不会改变振华重工对雄安振华的股权比例,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振华重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 公司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2023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1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资产证券化发行计划)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4.01	《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5.01	《关于审议(选举赵吉柱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320	振华重工	2023/6/15	-
B股	900947	振华B股	2023/6/21	2023/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联系电话:8621-50390727

传真:8621-31193316

邮政编码:200125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资产证券化发行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关于审议(选举赵吉柱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